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分包意向承诺书

分包意向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的由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所需高新区2026年1:500、1:2000基础地形图更新项目。接受预留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就预留部分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确保预留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
- 3、预留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45%给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约99万元。
- 4、预留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5、预留承担主体对预留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预留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预留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预留商拒不履行责任，由总包商负责。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以完善项目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分包商名称（公章）：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加（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的（高新区2026年1:500、1:2000基础地形图更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区2026年1:500、1:2000基础地形图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86.22万元，资产总额为651.9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海普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